

承担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蔡焕兴

项目负责人：沈利清

现场负责人：沈栩尧

报告编写：沈利清

审核： 

签发：  日期：2016年 4月 7日

参加人员：沈栩尧 周晨 张超

范红霞 王强 张琪

钱梦雅 徐冠群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2-35022259

传真：0512-35022259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新泾西路2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年产自动化设备 30 台、智能化设备 20 台、机械零件加工 5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联系人	袁四十	联系电话	1373918040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C3562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 9 幢南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设备 30 台、智能化设备 20 台、机械零件加工 500 套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6 年 02 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6 年 02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0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占地面积	1600m ² (租赁厂房)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98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4、《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年产自动化设备 30 台、智能化设备 20 台、机械零件加工 5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年产自动化设备 30 台、智能化设备 20 台、机械零件加工 5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申请及委托。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标准		

表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由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投资建设，租用苏州艾斯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 9 幢南作为生产厂房，该厂房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办公用房设置在厂房内。项目申报产能：年产自动化设备 30 台，智能化设备 20 台，机械零件加工 500 套。总投资 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 万元。本项目不设置宿舍、浴室和食堂。本项目于 2016 年 02 月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2 月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批文号苏新环项【2016】65 号）。受企业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2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2-1、建设内容表见表 2-2。

表 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6 年 02 月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02 月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年产自动化设备 30 台、智能化设备 20 台、机械零件加工 500 套新建项目。
4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噪声、废水处理设施已与建设项目一起同时施工和建设，并同时投入运行。
5	现场踏勘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床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该部分粉尘经侧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磨床自带的小型吸尘器进行处理；未捕集及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包括铣床、车床、磨床、加工中心、空压机，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公司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材边角料、废铜线、铝材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冷却液、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委托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除尘收尘及废钢材边角料、废铜线、铝材边角料收集后由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 98 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自动化设备 30 台、智能化设备 20 台、机械零件加工 500 套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约为 250 天，员工约 20 人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全厂 1600m ² （租赁厂房）	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材料、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3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产品名称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a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自动化设备	原料	PLC	/	30 套	10 套	外购、国内陆运
		断路器	/	600 只	100 只	外购、国内陆运
		接触器	/	600 只	100 只	外购、国内陆运
		机械零件	钢铁	300 套	20 只	外购、国内陆运
智能化设备	原料	铝型材	6061	150 根	10 根	外购、国内陆运
		型钢	45	10 吨	1 吨	外购、国内陆运
		PLC	/	20 套	10 套	外购、国内陆运
		断路器	/	800 只	200 只	外购、国内陆运
		接触器	/	800 只	200 只	外购、国内陆运
		机械零件	钢铁	200 套	20 只	外购、国内陆运
机械零件加工	原料	钢材	/	5 吨	1 吨	外购、国内陆运
		机械零件	钢铁	5000 套	20 只	外购、国内陆运
辅料		电线	铜	5000kg	20kg	外购、国内陆运
		冷却液	乳化剂、基化添扩基化添加剂	50kg	20kg	外购、国内陆运
		润滑油	添加剂：6-10%；基础油：80-95%；其他：8-18%	20kg	10kg	外购、国内陆运

表2-4 主要设备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车床	CA6140	2 台
	铣床	XY-3HG	1 台
	加工中心	FW800	2 台
	磨床	M618A	1 台
	空压机	WX-1. 1/8	1 台

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 30 台/a、智能化设备 20 台/a、机械零件加工 500 套/a。车床、铣床、磨床及 CNC 加工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起辅助作用，原材料都是加工好的成品，只有当原材料不符合组装要求时才会使用，每年约使用 400h；钳工区主要进行零件的手工加工、打磨及打孔。

3.1、自动化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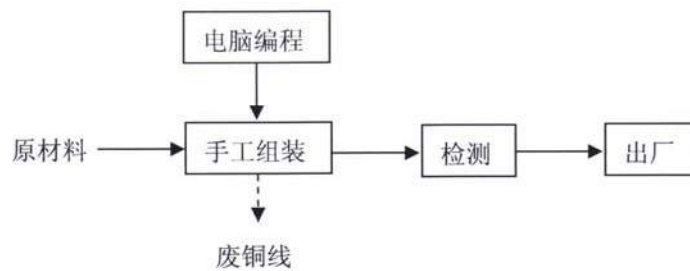


图 3-1 自动化设备工艺流程图

自动化设备各原材料（PLC、断路器、接触器、机械零件、铜线等）通过手工组装成成品，并对其进行电脑编程，通过程序检测合格后出厂，手工组装过程中有废铜线产生。

3.2、智能化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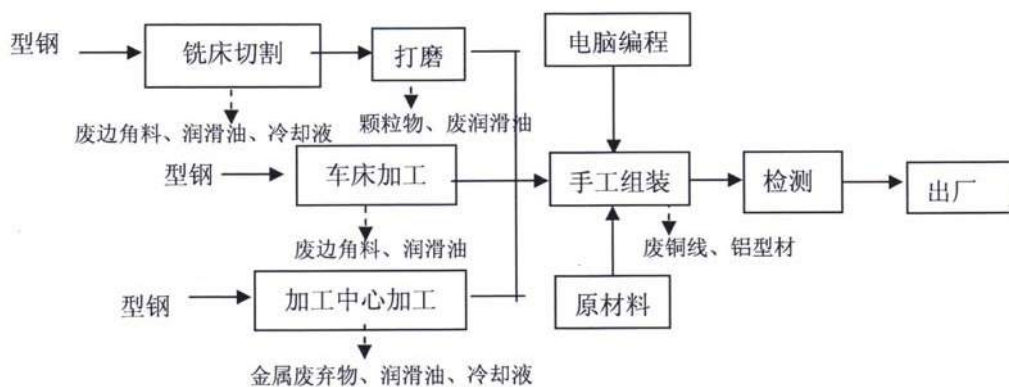


图 3-2 智能化设备工艺流程图

铣床切割：不符合组装要求的型钢通过设备切割成所需的形状。根据不同智能化设备的功能要求，部分不符合组装要求的型钢采用铣床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铣床在工作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和冷却液，产生废润滑油和废冷却液。

打磨：部分经铣床切割后的产品边缘不平，该部分产品量较少，产品规格较小，通过打磨工序对产品进行修整，该过程会产生部分打磨粉尘（以颗粒物计）；该部分粉尘经侧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磨床自带的小型吸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直接在车间排放；打磨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减少设备摩擦，在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

车床加工：智能化设备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智能化设备需选用车床进行车轴加工，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车床工作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减少设备摩擦，在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

加工中心加工：根据产品的要求，一些特殊零部件在加工中心进行加工。不符合组装要求的型钢通过加工中心加工成不同形状产品，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和冷却液，此过程有金属废弃物、废润滑油和废冷却液产生。

手工组装：将加工的型钢产品、铝型材、PLC、断路器、接触器、变频器、铜线等进行手工组装，并对其进行电脑编程，通过程序检测合格后出厂，手工组装过程中有废铜线产生和废的铝型材产生。

3.3、机械零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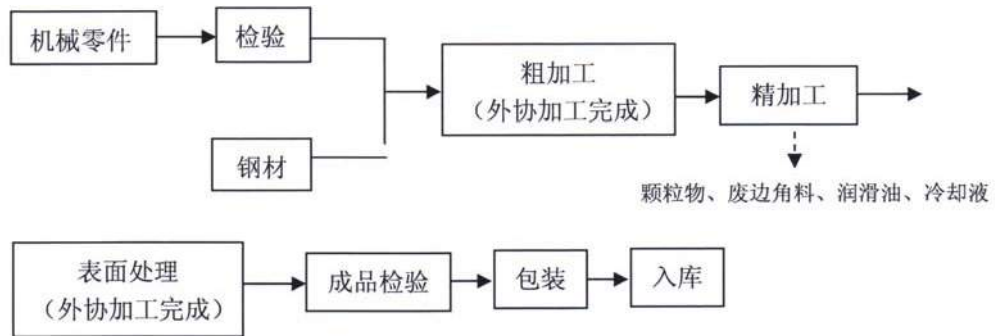


图 3-3 机械零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机械零件入库经过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返回供应商；经过检验后的机械零件出库和钢材进行粗加工（包括调质淬火和焊接），此过程是通过外协加工完成；经过粗加工的原材料再进行精加工（包括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CNC 加工等），精加工

主要是针对不符合组装要求的粗加工原材料，其中磨床加工过程会产生部分打磨粉尘；该部分粉尘经侧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磨床自带的小型吸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直接在车间排放；同时在车床、磨床、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减少设备摩擦，因此，精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原材料精加工完成后再进行零件表面处理（包括电镀、喷砂亮阳、发黑和装涂），此过程是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再进行成品检验，最后进行包装和入库。

表四、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床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该部分粉尘经侧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磨床自带的小型吸尘器进行处理；未捕集及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包括铣床、车床、磨床、加工中心、空压机，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公司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噪声源源强详见下表 4-1。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距厂界位置
1	车床	2	中心厂房	隔声、减震	北厂界 5 米
2	铣床	1		隔声、减震	北厂界 5 米
3	加工中心	2		隔声、减震	北厂界 5 米
4	磨床	1		隔声、减震	北厂界 4 米
5	空压机	1		隔声、减震	西厂界 4 米

4.4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环节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收尘及废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机加工	0.15	收集后由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
2	废铜线	一般固废	机加工	0.05	
3	铝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0.05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0.02	委托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5	废冷却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0.05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5	环卫部门清运

表五、废气监测

5.1 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6 年 03 月 22-23 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设备与环评中一致,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处于生产状态。以此认定,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5.2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 3 次

5.3 监测依据及验收标准

废气监测按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5-2。

表5-2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4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5-3，其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上风向 G1 (mg/m ³)	下风向 G2 (mg/m ³)	下风向 G3 (mg/m ³)	下风向 G4 (mg/m ³)	
2016 年 03 月 22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72	0.240	0.223	0.206
		第二次	0.156	0.216	0.212	0.238
		第三次	0.206	0.267	0.208	0.196
		最大值	0.267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16 年 03 月 23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73	0.225	0.242	0.207
		第二次	0.211	0.252	0.226	0.235
		第三次	0.183	0.218	0.212	0.207
		最大值	0.252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监测期间，03 月 22 日、03 月 23 日的主导风向均为东北风；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六、噪声监测

6.1 监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外1米N1、南厂界外1米N2、西厂界外1米N3-N4	等效声级值	2016年03月22-23日连续监测二天，每天昼、夜各测量一次

6.2 监测依据与验收标准

按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3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6-2，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等效声级值	夜间等效声级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16/03/22	52.0	47.8
		2016/03/23	53.8	47.5
N2	南厂界外 1 米	2016/03/22	57.1	48.2
		2016/03/23	56.7	46.8
N3	西厂界外 1 米	2016/03/22	56.2	47.2
		2016/03/23	57.4	47.1
N4	西厂界外 1 米	2016/03/22	55.1	47.4
		2016/03/23	52.5	46.2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区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N1-N4 的昼、夜等效声级值均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七、废水监测

7.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	2016 年 03 月 22-23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2 监测依据与验收标准

按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TN)、悬浮物 (SS)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7-2。

表 7-2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_{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中 B 级标准
	TP	mg/l	≤8	
	TN	mg/l	≤70	

7.3 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2016.0 3.22	生活污水接管口 S1-1-1	7.63	315	24.2	3.58	44.2	16
	生活污水接管口 S1-1-2	7.64	306	25.1	3.72	45.6	13
	生活污水接管口 S1-1-3	7.62	313	24.8	3.62	44.8	14
	日均值	7.62-7.64	311	24.7	3.64	44.9	14
2016.0 3.23	生活污水接管口 S1-2-1	7.53	302	25.2	3.61	46.7	15
	生活污水接管口 S1-2-2	7.53	318	25.7	3.59	46.0	13
	生活污水接管口 S1-2-3	7.58	315	26.1	3.55	46.5	12
	日均值	7.53-7.58	312	25.7	3.62	46.4	13
/	接管口两日均值	7.53-7.64	312	25.2	3.63	45.6	14
执行（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	/	/	≤400
执行（CJ 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		/	/	≤45	≤8	≤7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表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 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TH-150C 型大气采样器 MS204S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生活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TESTO 260-pH1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1989	brand161 型数字滴定器	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N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N 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723N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S204S 电子天平	4mg/L
噪声	等效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0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30dB(A)

8.2 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 废水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 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总检查数	总检查率 (%)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pH 值	6	/	/	/	2	33.3	2	100	/	/	/	/	/	/	/	2	33.3	2	100
化学需氧量	6	2	2	100	2	33.3	2	100	/	/	/	/	1	1	100	5	83.3	5	100
氨氮	6	2	2	100	2	33.3	2	100	1	16.7	1	100	/	/	/	5	83.3	5	100
总磷	6	2	2	100	2	33.3	2	100	1	16.7	1	100	/	/	/	5	83.3	5	100
总氮	6	2	2	100	2	33.3	2	100	1	16.7	1	100	/	/	/	5	83.3	5	100

8.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为阴，03 月 22 日昼间风速为 2.4 米/秒、夜间风速为 2.1 米/秒，03 月 23 日昼间风速为 3.1 米/秒、夜间风速为 2.8 米/秒，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九、总量核算

以本次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接管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推荐的总量标准。详见表9-1。

表 9-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项 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吨)	合计(吨)	环评推荐总 量(吨)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312	320	0.100	0.112	达标
氨氮	25.2		0.008	0.011	达标
总氮	45.6		0.015	0.016	达标
总磷	3.63		0.001	0.001	达标
悬浮物	14		0.004	0.064	达标

备注：废水年排放量以环评中的 320 吨计。

表十、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该企业配备有一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主要为磨床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该部分粉尘经侧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磨床自带的小型吸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四周无居民及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中心外扩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材边角料、废铜线、铝材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冷却液、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委托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除尘收尘及废钢材边角料、废铜线、铝材边角料收集后由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降噪措施	采用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
7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按要求设置了生活污水接管口。

表十一、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年产自动化设备 30 台、智能化设备 20 台、机械零件加工 5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65 号）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年产自动化设备 30 台、智能化设备 20 台、机械零件加工 500 套。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符合。
2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床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该部分粉尘经侧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磨床自带的小型吸尘器进行处理;未捕集及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包括铣床、车床、磨床、加工中心、空压机,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公司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材边角料、废铜线、铝材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冷却液、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委托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除尘收尘及废钢材边角料、废铜线、铝材边角料收集后由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3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p>
4	<p>该项目生产废气应加强管理，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四周无居民及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中心外扩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5	<p>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N1-N4 的昼、夜等效声级值均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p>
6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除尘收尘及废钢材边角料、废铜线、铝材边角料收集后也由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7	<p>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未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8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p>已落实。</p>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N1-N4 的昼、夜等效声级值均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推荐的总量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材边角料、废铜线、铝材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冷却液、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①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委托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②除尘收尘及废钢材边角料、废铜线、铝材边角料收集后由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2、建议：

12.2.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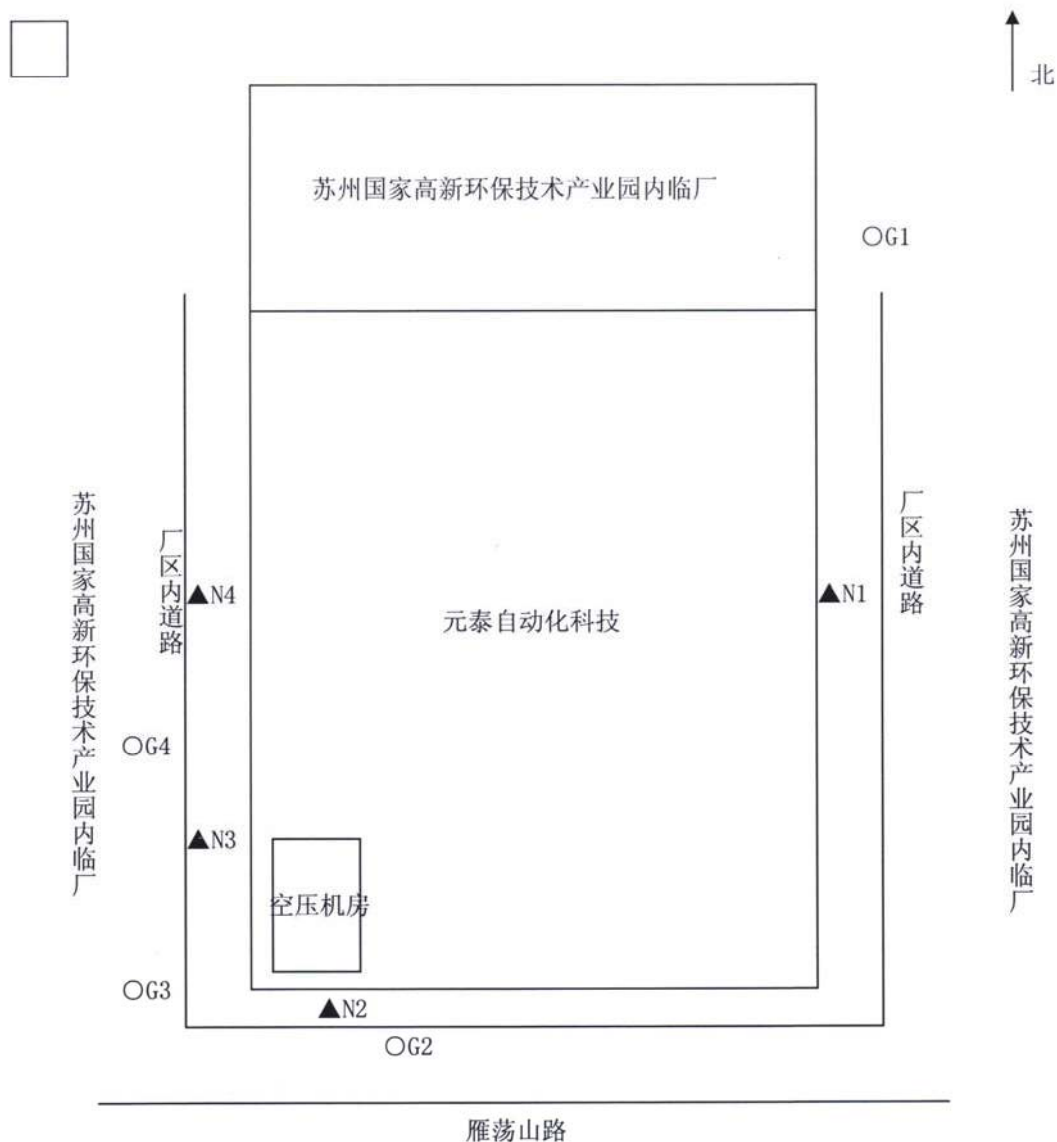
12.2.2、建议按环评批复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表十三、附件

- 13.1、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年产自动化设备 30 台、智能化设备 20 台、机械零件加工 5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65 号）；
- 13.2、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13.3、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
- 13.4、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厂房租赁协议（苏州艾斯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3.5、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废弃物处置协议（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13.6、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 13.7、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负责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
- 13.8、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负责人在职证明（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附图：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年产自动化设备 30
台、智能化设备 20 台、机械零件加工 500 套新建项目

周边情况及废气、噪声测点示意图



备注：1、N1-N4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编号，▲表示噪声监测点位位置；

2、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编号，○表示测点位置，

2016 年 03 月 22 日-03 月 23 日均为东北风；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6]65号



关于对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年产自动化设备 30 台、智能化设备 20 台、机械零件 加工 5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年产自动化设备 30 台、智能化设备 20 台、机械零件加工 5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市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 9 幢南建设，并要求：

一、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年产自动化设备 30 台、智能化设备 20 台、机械零件加工 500 套。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四、该项目生产废气应加强管理，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六、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八、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打印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16Y03037

委托单位	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金沙江路158号9幢南			
联系人	袁四十	邮 编				
联系电话	13739180408	传 真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样品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检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送样样品情况描述	状态: 颜色: 包装: 数量: 前处理情况: 保存条件: 保存期: 其它说明:					
委托日期 (送样日期)	2016-3-25	拟完成日期	2016-4-24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点位数量	频次	
					次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一 下三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4	1	2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1	3	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1	3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	3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3	2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碱性钼钒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	3	2
废水	厂排口	TN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	3	2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1	2
噪声	厂界四周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1	2

是否同意使用非标准方法	分 包	评 价	报 告 交 付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传送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监测费用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核算,总费用为柒仟伍佰元,委托方在付清费用后领取报告。		
其它约定或说明			
我方已认真核实以上内容,正确无误。我方保证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负	

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和样品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必要合作，确保检测期间工况正常。若违约，要支付已履行的合同应付经费和其他损失。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将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委托单位(章): 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送样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保密。按双方约定的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若违约，要赔偿客户损失。

承检单位(章):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市营业部
账号: 32201986236051511422

业务受理人: 董羽伟
合同评审人: _____
日期: 2016年3月21日

- 注: 1、本委托协议填写应完整、清晰, 不需申明的项目请填写“无”。
2、本委托协议一式两份, 委托单位、本公司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凭此协议领取报告。
3、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新泾西路2号
电 话: (0512) 35001025 传 真: (0512) 35022259 邮 编: 215600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2010)许字15号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2010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 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园B区)	地址	鹿山路365号
承办者	莫建泉	联系电话	13771930201
接通地点	昆仑山路、金沙江路、 得阳江路	接纳项目	污水
施工单位	苏州市建鑫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接通起用时间	2010-3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领到本证后,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以便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以便查验。 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规范施工作业。 3. 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妥善保护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场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标准排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规定做闭水试验,闭水试验合格后由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污水管网。 5. 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严禁用雨水管材料替代污水管材,杜绝雨污水合流。 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制止接通管沟,一切损失,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人）：苏州艾斯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苏州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

乙方（承租人）：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法定地址：苏州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及使用：

1. 坐落位置：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环保产业园 9 号楼
2. 建筑面积：2200 平方米
3. 房屋结构：砖混结构
4. 房屋用途：厂房
5. 该租赁场所可由承租人合法使用，开展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中包括用于车间、仓库、办公室等。承租人未获得出租人同意不得改变其用途。

二、租赁期限：

1. 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09 日止，租期三年；

2. 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但双方必须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承租人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向出租人提出申请；没有书面申请的视为乙方不再续租。

三、租金及水电费支付办法：

1. 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间内年交付租金为 127997.41 元，月租金为 10666.45 元，按季度（即每季第 1 个月的第 1 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2. 水电费如需代缴代付的，水、电费以实际使用计算每月 10 号前付清，水费按 3.5 元/吨，电费按 1.069 元/度。（水电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调整我公司做相应调整）。

四、租赁场所的交付

1. 双方应共同检查该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乙方接受租赁物即视为租赁物符合使用要求。

2. 甲方应在租赁场地交付乙方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乙方没有到场，则视为该场地已交付。

五、设施

1. 供电：甲方负责向乙方供电。

2. 供水：甲方负责向乙方供水。

3. 电信、网络：由乙方自行解决。

六、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甲方保证租赁房屋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 2.按约定为乙方提供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 3.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乙方：

- 1.乙方应保证安全、合理地使用租赁物，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乙方享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其合法经营或使用房屋不受甲方干涉，乙方对自身经营、占用使用房屋和本租赁房屋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所发生的刑事、民事以及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所有行为）负责，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以上这些行为和责任与甲方无涉。
- 2.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要求其做好防火、防爆、防盗等工作，确保所租赁场地安全。
- 3.乙方工作人员在租赁房屋内非因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伤害等均由甲方无关。
- 4.乙方因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 5.乙方租赁范围内的一切财产损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可就上述风险向保险公司投保。
- 6.涉及乙方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经营许可、消防、治安、卫生、

工商、税务、公安、金融、城管、环保、劳动用工等所有行政审批核准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应乙方要求配合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七、租赁场地的返还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结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5日内将租赁房屋归还甲方，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设备和物品，由乙方自行办理；但乙方所租赁房屋的固定装修（包括间隔、灯具插座电路等）不得拆除，应无偿交给甲方；属甲方所有的一切设施，乙方不得拆除或移动，若有损坏，应予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三个月租金的违约赔偿金。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租赁房屋。
2. 未按合同期限提供租赁房屋。
- 3.合同期未滿，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房屋或有权采取其他措施（如停水停电等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 2.在租赁房屋内进行违法经营活动，被有关部门查处的或被新闻

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3.逾期支付租金；

4.合同期未滿，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九、不可抗力和政府拆迁

租赁期内，如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政府拆迁事项，造成本合同不能执行，或造成损失的，由各方自行承担；政府拆迁有补偿的，按照补偿规定进行补偿。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相关法律及法规。任何争议首先应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请解决。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出租人）：

苏州艾斯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2015年10月8日

乙方（承租人）：

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2015年10月8日

苏 房权证 新区 字第 00227237 号1/1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艾斯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金沙江路158号9幢		
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4275.14		
	合计建筑面积 4275.1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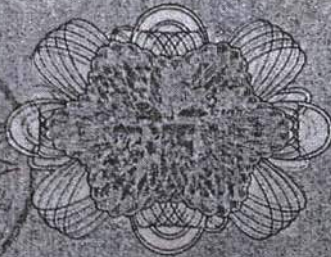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盖章)



苏新 2015 1213624
国用 () 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艾斯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金沙江路158号9幢		
地 号	12-002-(058)-0023	图 号	50.00-34.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04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3447.1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5年 7 月 日

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苏州元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废矿物油 HW08。根据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程序和其它相关环保法律规定，乙方具备了符合环保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废弃物的条件及经营资质，甲方将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置。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一.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废弃物的性质，转移废弃物须和样品一致。

二. 废弃物的处置：

乙方接受甲方所委托的废弃物处置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转卖或交于第三方处理废弃物。

三. 废弃物的处置价格

NO.	名称	性质	数量	包装容器	处理价格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体易燃	70KG	20KG 塑料桶	10000 元/吨	不足1吨按1吨计算，超过1吨按实际重量计算
2	废铝、钢、铜线	一般废弃物	100KG	纸箱	免费回收	转卖

此价格为含税，含运费，甲方先支付 10000 元押金，用于以后的处理费抵扣，废弃物实际转移至乙方工厂后乙方开具处理费发票，废弃物一年处理一次。

四. 废弃物的数量及运输：

1. 废物数量按双方实际清点或称重为准。
2. 甲方配合装车。乙方在运输途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五. 甲方废弃物的清理：

1. 甲方收集、堆存废弃物到一定量后，通知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10 日内安排将废弃物运离甲方所在地。
2. 乙方到甲方工厂清理废弃物时，甲方必须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做配合和协调乙方具体作业。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及要求。
3. 由于乙方处置废弃物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 甲、乙双方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相关事宜：

1. 甲方对废弃物产生后未交付乙方处理前的收集、储存过程应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管理，其造成环境污染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对废弃物的运输、处置过程应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管理，其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由

乙方承担。乙方必须穿戴好劳防用品并注意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运输安全。在协议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废弃物转卖给第三方，如有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七. 甲、乙双方协商内容：

乙方因处理废弃物的设备出现故障，对甲方的废弃物无法处置时，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甲、乙双方及时协调解决。

八.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乙方的经营许可资质失效后，本协议立即自行终止。

九、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在协议有效期内保持其资质的有效性，并每年向甲方提供乙方的经年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如乙方的资格许可证失效或不按照环保标准处理工业废物等情况出现时，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
- (2)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环境、健康和安全的要求或甲方关于环境、健康和安全的要求，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
- (3) 任何一方均可在给予对方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的前提下，终止本协议。

十、如双方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苏州无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0512-65578815

传真：0512-65578816

日期：2016.3.21

乙方：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地址：苏州市新区三联街 28 号

电话：0512-85188100

传真：0512-85188108

日期：2016.3.21

黄春英
18115688771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3100305U

名称: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215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16日迁址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沈利涌同志于2006年4月10日

至2006年4月16日参加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第一期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

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

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江苏环境监察中心站



(验监)证字第 2006.6.16.112号

沈翔尧同志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四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验监) 证字第 201560300 号



在职证明

兹证明以下 9 位人员为本公司正式工，在本项目期间在职。

序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近一次签订合同期限
1	沈利清	320525198103307714	2014.2.27-2017.2.26
2	邢杰佳	320582198312276712	2014.9.22-2017.9.21
3	沙亚东	32058219871206601X	2014.5.31-2017.5.30
4	刘爱萍	320582198107163620	2014.3.27-2017.3.26
5	秦铭磊	320281198710225037	2015.7.7-2018.12.31
6	黄小亮	320682198907085179	2015.7.13-2018.12.31
7	徐亚光	320586198502114517	2015.6.26-2018.12.31
8	叶健	320283198711214412	2015.6.25-2018.12.31
9	沈栩尧	320581199011082218	2015.6.26-2018.12.31

以上，特此证明！

